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 主要出售事項 - 配售現有中建置地股份

(2) 內幕消息

及

(3) 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配售現有中建置地股份

於2014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i)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爲賣方作爲代理，於配售期

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買家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936%。

中建置地股份每股配售價爲0.015港元，相當於：(i)中建置地股份在2014年12月5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短暫停止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16.67%；(ii)與中建置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相同；(iii)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折讓約11.76%；(iv)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8港元溢價約8.70%；及(v)中建置地股份於其中期業績報告每股資產淨值0.0067港元溢價約123.88%。

於首次完成日後，該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持有中建置地的股權將低於 50%，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將因此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帳目將不再與餘下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餘下集團有意將持有在配售事項後餘下中建置地股份中的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5.68%)按權益法並分類爲「非流動資產」入帳。此外，賣方有意轉移其餘股份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配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75%，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需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配售事項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包括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而他們合共實益擁有454,500,73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60%，此外假若本公司需就批准配售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沒有任何股東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配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將載有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執行，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恢復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22分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於2014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1) 賣方；及

(2) 配售代理。

主題：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15港元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賣方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爲中建置地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的29,3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4.8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爲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爲賣方的代理，於配售期(不遲於2015年3月16日)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買家，按中建置地股份每股0.015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爲獨立於本公司、中建置地及其彼等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賣方、中建置地及其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緊隨每次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沒有承配人成爲中建置地的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爲0.015港元，相當於：

(i) 中建置地股份在2014年12月5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短暫停止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16.67%；

(ii) 與中建置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相同；

(iii)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0港元折讓約11.76%；

(iv)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8港元溢價約8.70%；及

(v) 中建置地股份於其中期業績報告每股資產淨值0.0067港元溢價約123.8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建置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釐定。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法定股本爲1,200,000,000港元，由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置地股份組成，當中已發行65,413,993,990股中建置地股份。

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於本公佈刊發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3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爲65,000,000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爲97,5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得的總配售價的1.5%作爲配售佣金(包括賣方的經紀佣金)。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包括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費標準並按公平準則下釐定，董事認爲佣金屬公平合理，是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出售配售股份應附有於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的日期後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每次配售事項將於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完成，或由賣方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的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賣方無須因此承擔責任：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i)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接獲有關通知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爲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爲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 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爲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對中建置地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認爲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因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將會出現之變動而導致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成員公司遭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中建置地集團的經營或財務　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認爲該等訴訟或索償將會對配售 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因配售事項的重要事項令中建置地財務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D) 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將因中建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個連續五個交　易日（但就配售事項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在任何這種情況下，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9:00前收到該通知，配售代理可通過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而不向賣方就配售協議承擔責任。

配售事項對中建置地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所有 6,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經已完成配售後，而期間並沒有其他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亦沒有中建置地股份被回購，中建置地 (i) 於配售協議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配售協議及本公佈刊發日期 中建置地 股份數目	%	配售事項 中建置地 股份數目	緊隨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 中建置地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29,326,391,124	44.83%	(6,500,000,000)	22,826,391,124	34.89%
CAML	1,350,000,000	2.06%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2,350,000,000	3.60%
股份持有公司擁有股份小計	33,026,391,124	50.49%	(6,500,000,000)	26,526,391,124	40.55%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	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65,413,993,990	100.00%

附註：

1. *於首次完成日後，餘下集團有意將持有的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按權益法分類爲非流動資產入帳處理。*

2.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賣方有意將轉移不少於 9,726,391,124 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其餘股份予中建投資，並於首次完成日後, 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有關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之資料

中建置地爲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的控股公司。中建置地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產品製造業務**”)及(ii)於 2013 年 7 月從本公司納入至中建置地集團的內地物業發展業務(“**內地房地產業務**”)。

根據中建置地 2012 年及 2013 年年報：

(i) 中建置地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爲24,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及

(ii) 中建置地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爲58,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

如中建置地 2014 年中期報告中披露，中建置地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分別爲 16,000,000 港元及 16,000,000 港元。而中建置地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整體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 440,000,000 港元及 0.0067 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 33,026,391,124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0.49%。本公司於中建置地的權益是透過股份公司持有，分別由賣方持有的 29,326,391,124 股中建置股份，由 Expert Success 持有的 2,3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及由 CAML 持有的 1,3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分別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4.83%、3.60%及 2.06%。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均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帳目已在本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

於首次完成日時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由賣方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將減少至 22,826,391,124 股，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34.89%，而本公司透過股份持有公司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將減少至 26,526,391,124 股，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0.55%。因此，於首次完成日後，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將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帳目因此將不再與餘下集團的帳目綜合處理。首次完成日後, 餘下集團有意持有剩餘中建置地股份中的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5.68%)按權益法並分類爲「非流動資產」入帳。此外，在配售協議簽訂後，賣方有意將其餘股份轉移給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給予中建置地的貸款及財務幫助

餘下集團已給予中建置地集團以下貸款及財務幫助，合共總數爲 1,209,596,000 港元，並已根據上市條例第 13.16 條於首次完成日時作出披露。

(1) 於2012年3月28日發出之5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67,471,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並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3月28日到期；
(2) 於2013年7月15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9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免息及於2016年7月15日到期；
(3) 於2013年12月27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27,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6年12月27日到期；
(4) 於2014年3月6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38,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3月6日到期；
(5) 於2014年6月9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12,5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6月9日到期；
(6) 於2014年9月4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7,5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9月7日到期；及
(7) 就中建置地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而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總金額157,125,000港元。

中建置地有權向餘下集團的貸款方以事前書面通知向貸款方提前償還每張承兌票據部分及全部的未償還金額。第(1)筆承兌票據是指於 2012 年由餘下集團轉讓兒童產品業務至中建置地集團的代價而發出的承兌票據。第(2)筆承兌票據爲免息，是指於 2013 年由餘下集團納入至中建置地集團的內地房地產業務而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筆承兌票據爲免息，其帳面值約爲 848,000,000 港元，於中建置地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該筆承兌票據按貼現利息折現後的公平價值入帳。其餘的承兌票據是指由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現金貸款，主要是用以支付內地房地產業務的發展工程成本及流動資金。

進行該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運用

配售事項可讓餘下集團以大額高於在餘下集團反映的帳面值的溢價套現部份在中建置地的投資，另外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餘下集團一般流動資金及業務所需資金。

過去幾年，中建置地集團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導致錄得虧損。受累於全球經濟疲弱、激烈競爭加上成本上升(尤其是由於廣東省的工人短缺導致工資上漲)的影響，產品製造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至於由 2013 年 7 月由本集團納入至中建置地集團的內地房地產業務方面，受累於中國中央政府推行的住房緊縮措施加上其他當地房地產發展商普遍採用減價以及大幅讓利割價促銷策略所影響，該業務表現亦受到影響。雖然如此，董事會對產品製造業務及內地房地產業務長遠經濟前景仍然感到審慎樂觀，董事□的觀點已在本公司 2014 年中期業績中的主席函件的展望一節中詳述。然而，董事會預期短期內產品製造業務及內地房地產業務的經營環境將仍然是不明朗及困難。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爲，配售事項將導致中建置地集團成員的帳目不再與餘下集團的帳目綜合處理，此將可讓餘下集團避免受累於將中建置地集團未來可能發生的虧損綜合入帳的風險。另一方面，於該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意將仍持有中建置地約 25.68%股東權益以權益法入帳，此項投資將讓餘下集團分享部分中建置地集團未來可能產生的盈利。另外，若果該配售事項能成功完成，此將讓餘下集團能以大幅高於每股中建置地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的配售價將部分於中建置地的投資變現，預期該配售事項將爲餘下集團帶來顯著收益。此外，由於賣方有意轉移其餘股份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此舉將讓餘下集團擴大其證券業務，並可能爲該業務未來帶來可觀的收入、利潤和現金流。

假設所有 6,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經已配售，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應付配售代理佣金與其他配售費用後)將分別爲 97,500,000 港元及 96,000,000 港元。按照該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中建置地每股配售價淨價爲 0.0148 港元。本公司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以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所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該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進行該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首次完成日時，本公司持有中建置地的股權將跌至 50%以下，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因此將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首次完成日後，中建置地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利潤及儲備將不再在餘下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此外，餘下集團有意將於首次完成日後剩餘中建置地的股份(不少於 26,526,391,124 股中建置地股份)中的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5.68%)按權益法及分類爲「非流動資產」入帳。此外，在配售協議簽訂後，賣方有意將其餘股份不少於 9,726,391,124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4.87%)轉移給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預期於每次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爲餘下集團帶來變現收益，此外，由於餘下集團的帳目無需再與中建置地集團的帳目合併處理，亦因此將爲餘下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無論是變現收益或非變現收益或虧損，均將於發生時在餘下集團的損益帳入帳。

每次配售事項的變現收益將由: (1)從配售事項成功配售股份得來的淨款項；及(2)中建置地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在餘下集團帳目上的淨資產帳面值分攤至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帳面值，以兩筆金額的差額計算得來。按照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資料計算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未經審核的變現收益預期約爲 82,000,000 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由於餘下集團的帳目無需再與中建置地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因此將爲餘下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該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主要包含兩部份。首部份是以權益法入帳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所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該批中建置地股份將於首次完成日，按當時中建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價以市值於餘下集團帳目內入帳，因此該批中建置地股份的市值與該批中建置地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期於餘下集團內按比例攤分的淨資產帳面值比較有所差異而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且在首次完成日將該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餘下集團的損益帳入帳。餘下集團將按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並因此攤佔中建置地集團在首次完成日後的淨資產轉變，而且，餘下集團需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對該項是否有所減值作出檢討，如果發覺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有所減值，則減值應在餘下集團的損益帳入帳。減值撥備應以該項投資的可回收金額與其當時的帳面值比較得出，可回收金額是指該投資的資產使用價值與其市值減去出售成本，取其較高者。

第二部份的未兌現收益或虧損則因爲其餘股份應於首次完成日按市值入帳而產生。於首次完成日日期後，其餘股份將按中建置地股份當時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在餘下集團的帳目中入帳，於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因其餘股份的會計處理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由(i)其餘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期的市值及(ii)按其餘股份比例於首次完成日期所攤佔中建置地集團於餘下集團帳目內的資產淨值的帳面值兩者的差異所產生。其餘股份的價值將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按中建置地股份的市價被重估，並按以市值計價的基準入帳。

於首次完成日前，該等承兌票據因中建置地集團的帳目應與本集團的帳目綜合處理而因此沖銷。於首次完成日後，由於中建置地集團將不再成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承兌票據將不會被沖銷，故此其將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列作應收承兌票據入帳。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賣方爲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爲本集團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透過中建置地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ii) 透過中建置地集團從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
(iv) 證券業務；
(v) 物業投資及持有；
(vi) 古董車投資及經營古董車服務中心；及
(vii) 古董車買賣。

配售代理爲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該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將不再在餘下集團的帳目中綜合入帳，而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配售事項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沒有任何股東於該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同時假若本公司需就該配售事項的批准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沒有任何股東需在會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 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該收購發出的書面批准， 該批股東包括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 及Capital Winner，彼等合共實益擁有454,500,731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60%。Capital Force、New Capital 及Capital Winner 的所有股權均由麥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分別持有8,475,652股股份、96,868,792 股股份、171,357,615 股股份及177,798,672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11.64%、20.59%及21.36%。假如本公司需就該

配售事項的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沒有任何股東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按上市規則第14.44 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配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按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始能寄發予股東。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執行，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22分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2014年12月8日上午9時正(星期一)起恢復買賣。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股份」	指	中建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中建投資」	指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爲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券買賣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在每次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後的第 2 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完成日」	指	配售事項的第一次完成日期，在首次完成日時，餘下集團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持股比例將跌至低於 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 年 12 月 4 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他亦是中建置地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內地房地產業務」	指	本公佈於「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所賦予的定義；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麥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可能分一次或多次在配售期間進行；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 1：（證券交易）、類別 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 3(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 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配售協簽訂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 0.01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不超過6,500,000,000股的現有已發行中建置地股份，將按配售事項配售;
「產品製造業務」	指	本公佈於「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所賦予的定義；
「承兌票據」	指	中建置地應付餘下集團成員的承兌票據，其詳情於本公佈中「給予中建置地之貸款及財務幫助」一節中披露；
「餘下集團」	指	由本集團但不包括中建置地集團；
「其餘股份」	指	由餘下集團在首次完成日後所擁有的剩餘中建置地股份，但不包括以權益法入帳並分類爲非流動資產的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該批其餘股份將不少於 9,726,391,124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4.87%)，而賣方有意在配售協議簽訂後將其餘股份轉移給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爲「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持有公司」	指	賣方、Expert Success及CAML；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賣方」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爲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